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1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9号，附件1，简称“教职成司函〔2020〕39号文”）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高校要按照《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充分开展人才需求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切实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二、专业设置要求

（一）科学定位

普通本科高校应聚焦主业，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逐步调减专科专业和专科学生规模。高等职业院校要紧

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结合学校专业建设情况，调整优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广东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和特色，高质量办好优势特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二）优化专业布局

2021年拟招生专业要符合《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教职成司函〔2020〕39号文等的规定，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近3年，在录取期间取消招生计划的专业以及生源较少的专业，原则上不设置为2021年拟招生专业。

2.连续4年不招生的全日制本科专业、连续3年不招生的全日制专科专业，不设置为2021年拟招生专业。

3.没经批准开设函授站的高校，其设置专业的学习方式不能为函授学习。

4.函授、网络教育只能在正式备案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招生，业余仅限在高校办学所在地级市招生，成人脱产仅限在高校自有校区内办学。

5.本科高校拟招生本科专业应至少有1届全日制毕业生，且已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不新增专科专业、不扩大专科招生规模。

6.现有办学规模较大、专业点较多的专业，原则上不予新增。

（三）规范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各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科学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各高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以下步骤：1.调研起草。高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加强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分析相关专业人才发展趋势，依据相关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论证审核。高校组织行业企业代表、科研机构专家、师生代表等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完善，并依据学校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审核流程，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3.公开发布。审定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纳入学校信息公开范围，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三、填报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通过教育部新开发的“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进行专业填报。请各高校于2021年1月4日前，联系贺义梅老师获取账号密码，登录后第一时间修改密码、更新联系人信息。省教育厅将根据平台联系人信息组建工作群。

（二）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新增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须填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增设申请表》（附件2），并完成已开设全日制专业核验。广东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新增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须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成新增专业专家组审议、材料提交和公示等流程。

（三）填报时间要求

1.2021年1月12日前，各高校将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资质的批复函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2021年1月20日前，有关高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增设申请表》等新增专业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3.2021年1月28日前，各高校可按要求通过系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建议。

4.2021年1月31日前，各高校在系统上完成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

5.2021年2月4日前，各高校将拟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报告、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纪要和官网公开链接等报送到指定邮箱。

6.2021年2月-3月，各高校工作联系人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留意工作群有关通知，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完善申报材料。

7.2021年4月10日前，各高校将拟招生专业相关材料和公函扫描版等报送至指定邮箱。

四、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于2021年1月6日下午通过腾讯会议平台组织召开填报系统使用培训会议，会议密码将通过工作群和平台联系人手机信息公布。

（二）专业填报联系人：贺义梅、杨永文（本科专业）、郑智源（专科专业），联系电话：020-85216812（贺）、37627855（杨）、

37626896 (郑), 材料报送邮箱: zzcjxjy@gdedu.gov.cn;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苗林波、隋军, 联系电话:
010-57519531、57519078。

附件: 1.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1 年
拟招生专业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
〔2020〕39 号)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增设申请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郑智源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0〕39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 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填报对象为所有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和开放大学。

填报专业以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为依据，历年已核验过的专业信息数据及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备案结果为基础。

填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程序按照《办法》和《操作指南》执行。医学、外语、艺术等相关科类专业开设事宜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政策规定。

各高校将拟开设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汇总。教育部将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接。

二、填报事宜

(一) 拟招生专业填报

1.账号获取。高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jxjy.moe.edu.cn)进行填报和统筹。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统一发放(各单位设1个用户名),各单位务必于第一时间对初始密码进行修改。高等学校新设、更名产生的账号问题,由本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出申请,经教育部核准后办理。

2.高校填报。各高校通过系统完成2020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招生情况和2021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并上传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形式包括函授、业余(夜大)、成人脱产、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其中,函授、业余、网络教育的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成人脱产最短学习年限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招生及办学地域应符合相关要求。函授、网络教育只能在正式备案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所在地招生;业余仅限在高校办学所在地级市招生办学;成人脱产仅限在高校自有校区内办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须在本校已经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

3.省级统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高校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监管服务，按照《办法》要求，组织专家评议，按时完成本地区备案结果统筹提交工作。

4.时间安排。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填报相关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高校拟招生专业填报时间：2021年1月31日前。其中，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新增专业须按程序完成公示。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送：2021年3月31日前。其中3月24日前完成属地高校专业备案统筹，3月31日前完成外省高校在当地招生意见统筹，并将本地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部。

教育部汇总信息并公布结果：2021年5月31日前。

（二）提交专业增补建议

2021年1月31日前，高校、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可通过系统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提出增补建议，内容包括：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教育部考试中心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增补专业建议进行初步评定后，于2021年3月31日前在系统提交教育部。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统一发放。

（三）提交推荐的专家库人选

为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建设、监督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决策咨询及论证评议作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要统筹考虑专家学科背景及工作领域分布，每省不超过10人。专家推荐表在系统填写上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形成拟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导出后盖章将纸质版于2021年3月31日前寄送我司（见附件2、3）。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填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健全管理制度，并将专业填报工作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好落实。

2.各高校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优势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普通本科高校应聚焦主业，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专业。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要夯实自身办学条件，高质量办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专业。开放大学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能力和服务对象，高质量办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亟需专业。

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近年来工作实际，统筹指导有关高校做好相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工作，逐步优化专业布局、层次、结构，严把专业建设质量关。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服务与过程监管，制订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对高校专业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与检查督导，推动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技术支持联系人:苗林波、隋军,电话 010-57519531、57519078;电子邮箱 hangban@ouchn.edu.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邱懿、门海龙,电话 010-66097822;电子邮箱 dce@moe.edu.cn;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等继续教育处,邮编:100816

附件:

- 1.××(地区)2021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
- 3.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专家推荐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